

行业动态与信息

第 5 期（总第 5 期）

主办：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地质分会

协办：中能化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期导读

【协会动态】第十九届优秀地质报告初评结果公示

《中国煤炭工业壮丽七十年 煤炭地质篇(1949-2019)》

出版发行

煤炭地质分会参加 2020 年煤炭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会并作交流发言

【地勘发现】内蒙古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发现 112 个大中型矿产地

《中国矿产地质志·中国矿产地分布全图(2020)》发布

安徽省怀宁县象山石墨矿普查取得预期找矿成果

【部门政策】《国家发改委就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印发

【行业资讯】中煤航测局与陕煤集团等合作打造“智引 5G 生态联盟”

晋煤低浓度瓦斯直燃制热一体化技术填补国内技术空白

河北单体体量最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启动

【地方政策】甘肃省全面加快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河北省于 9 月 1 日起对 115 种资源征收资源税

【一家之言】“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存在矛盾的探讨

【协会动态】

第十九届优秀地质报告初评结果公示

9月11日，地质分会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地质分会第十九届优秀地质报告初评结果”在煤炭地质分会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为：<http://www.mtdzfh.com/>。

本次参评报告523份，经专家组评审、综合审查委员会审核，共评选出优秀地质勘查报告奖74项、优秀专业地质报告奖192项和新发现矿产资源报告奖27项，共计293项获奖。各类各级奖项数量分别为：74项优秀地质勘查报告奖中，特等奖12项、一等奖26项、二等奖36项；192项优秀专业地质报告奖中，一等奖62项、二等奖130项；新发现矿产资源报告奖27项。

《中国煤炭工业壮丽七十年 煤炭地质篇(1949-2019)》出版发行

日前，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一编纂、煤炭地质分会组织撰写的《中国煤炭工业壮丽七十年：煤炭地质篇(1949-2019)》付梓，由应急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该书充分展示了新中国煤炭地质工作的历史脉络、发展历程、科技成果、辉煌业绩和未来展望。全面总结和客观剖析了煤炭地质工作的重大事件以及历史背景，深刻揭示了煤炭地质工作在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和难以替代的社会价值，多视角体现了广大煤炭地质工作者为共和国大厦添砖加瓦的崇高责任和历史担当，全面展现了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煤炭地质事业的系统发展和为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煤炭地质工作者所做出的历史贡献。全书配有珍贵历史图片，从谋篇布局、文章结构、素材选择、政策把握等方面，力求充分展现煤炭地质行业特色，是迄今为止较为系统地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煤炭地质事业的重要作品，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和现实意义。

该书编写过程中，时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王显政、党委书记梁嘉琨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赵

平，煤炭地质分会会长侯慎建担任主编，煤炭地质分会、总局专家组、总局办公室、总局规划发展部负责同志及总局编志办、报社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团队，日夜奋战，在短短三个多月的时间里，拿出了初稿，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审定后出版发行。全国煤炭(田)化工地质单位提供了大量素材，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该书凝聚了煤炭地质人集体的智慧，是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的硕果。

煤炭地质分会参加 2020 年煤炭行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会并作交流发言

8 月 11-12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 2020 年煤炭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在海口市召开，旨在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名誉会长王显政，副会长孙守仁出席会议。来自有关省（区）煤炭行业协会和煤炭企业的代表共 120 余人参加会议。煤炭地质分会会长侯慎建参会，煤炭地质分会作交流发言。

煤炭地质分会在交流发言中指出，组织开展煤炭地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煤炭地质分会发挥平台作用的重要抓手，也是参与社会管理、维护煤炭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为政府、为行业、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煤炭地质经济平稳发展，提升煤炭地质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煤炭地质分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关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精神，提早谋划，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着力做好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煤炭地勘行业青海一 0 五队、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中煤江南、总局物探院等 6 家单位，名列协会公布的 2019 年 87 家煤炭行业 AAA、AA 级信用企业中，且均荣获 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

煤炭地质分会将继续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发挥服务职能，为实现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地勘发现】

内蒙古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发现 112 个大中型矿产地

日前，内蒙古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总结评估工作已全面完成，发现多处重要矿产地，全区矿产资源储量大幅增加。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新发现双尖子山银多金属矿床、扎拉格阿木铜矿床、曹四夭钼矿床、复兴屯银多金属矿床等 112 个大中型矿产地；完成了设立铁、铜、铅、锌、金等国家级重点矿种整装勘查区 10 处-15 处的目标；新发现 7 处大型及超大型铀矿床、特大型晶质石墨矿床等，晶质石墨查明资源储量增长近 10 倍左右；开展了“三稀”矿产调查评价工作，发现了赵井沟大型铌钽矿床和巴仁扎拉格铀-铌矿床。

此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首次在鄂尔多斯市发现页岩气；相继发现了乌海市乌兰淖尔景区、鄂尔多斯市恩格贝地区等十余个地区的地热田。页岩气、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填补了自治区空白。（来源：新华网）

《中国矿产地质志·中国矿产地分布全图（2020）》发布

近日，《中国矿产地质志·中国矿产地分布全图（2020）》发布，该图件为“中国矿产地质志”项目系列成果之一。该项目是由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承担的一项集大成、家底性、立典式、理论和规律创新性非常强的重大项目，围绕国家目标、科学目标、社会目标和人才目标，按照“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分步实施、保证质量、快出成果”的原则，提出“一个统一、三个覆盖”的基本要求，即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开展研编工作，实现矿种全覆盖、矿产地全覆盖、国域面积全覆盖。本图即在系统梳理我国已发现的 182 个矿种 64846 处矿产地资料的基础上研编而成，并形成了全国矿产地数据库。主要成果为：一是汇总我国已发现矿种 182 个（含尚未申报的新矿种），

实现矿种全覆盖；二是系统梳理全国 64846 处矿产地的信息，实现我国矿产地全覆盖；三是编图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全境，实现了国域面积全覆盖。（来源：中国地质调查）

安徽省怀宁县象山石墨矿普查取得预期找矿成果

安徽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近日对安徽省地矿局 326 地质队承担的“安徽省怀宁县象山石墨矿普查”项目进行了中间检查。

该项目是安徽省 326 地质队承担的 2018 年度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第一批（新立）项目。通过本次勘查工作，大致查明了矿区基本构造格架、主要地层岩性特征与分布、主要断裂构造特征、岩脉岩性特征与分布、含石墨矿地层分布区域激电异常特征，完成了 3 个钻孔的施工和取样工作，且钻孔均见到石墨矿体，取得了预期找矿成果。

专家组在听取项目汇报、查看各项原始资料、进行野外实地检查及岩心查看后，认为该项目已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均按设计要求执行，原始地质资料齐全，真实可靠，野外工作质量以及各类资料的整理均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同意通过中间检查。（来源：中国矿业报）

【部门政策】

国家发改委就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通知，就《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发改委此次修订《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等重要决策部署，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

全国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监管，省级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煤矿安监等部门参与管理。以规划总规模 1000 万吨/年为界限，以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以下由省级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征求意见稿强调，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生产、综合利用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来源：中国矿业报）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印发

日前，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包括八方面正文和三方面附录，对“山水工程”实施提出了总体要求，明确了保护修复原则和一般规定，并对“山水工程”实施范围和期限、工程建设内容及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技术流程、监测评估和适应性管理、工程管理等，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要求。

《指南》明确，“山水工程”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指南》适用于中央财政支持和地方自行开展各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行业资讯】

中煤航测局与陕煤集团等合作打造“智引 5G 生态联盟”

近日，中煤航测局与陕煤集团、中国联通陕西分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携手合作打造“智引 5G 生态联盟”，并签订联盟合作协议。

“智引 5G 生态联盟”旨在贯彻落实国家“新基建”战略，加快推进 5G 专网建设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等技术的深度融合。航测局遥感信息公司将加强与智引科技的合作，为陕煤集团的智能化安全生产管理、机器人巡检、VR 全景监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领域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和成熟产品服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安全保障，促进智能化建设。（来源：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官网）

晋煤集团低浓度瓦斯直燃制热一体化技术填补国内技术空白

近日，晋煤集团铭石公司负责实施的煤矿低浓度瓦斯直燃制热一体化技术通过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中心鉴定，专家认为该项技术突破了《煤矿安全规程》中“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于 30%时，不得作为燃气直接燃烧”的技术限制，开辟了甲烷浓度 6%-10%低浓度瓦斯利用的新途径，填补了低浓度瓦斯直燃利用的技术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据了解，晋煤集团在低浓度瓦斯利用领域进行了多年实践探索，建成了甲烷浓度 10%-30%低浓度瓦斯发电利用集群，在成庄矿白沙风井已成功替代燃气锅炉，每天供应 60℃热水约 100 吨，待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天可替换天然气约 2 万方。当前，随着甲烷浓度 6%-10%低浓度瓦斯直燃利用技术的突破，晋煤集团将实现煤矿瓦斯利用价值最大化，以实际行动聚焦“六新”，助推能源革命，为山西省乃至全国提供低浓度瓦斯高效利用的“晋煤经验”。（来源：山西省国资委）

河北单体体量最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启动

河北省单体体量最大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唐山市开平区巍山凤山片区生态修复项目近日正式开工，由河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施工。

该项目总投资 3.2 亿元，总面积 5380 亩，其中核心治理区面积 3004 亩，共有 38 家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其中 19 家为边坡式开采矿山，19 家为坑式开采矿山。这批废弃矿山崖高坡陡，地质灾害隐患严重，水土流失加剧，施工难度大、修复难度高。经过削坡降段、挂网喷播、生态混凝土喷播等高标准修复治理后，可复垦土地约 1000 亩，项目区内矿山迹地的白茬山全部消除，生态环境将得到大幅改善。

据悉，该队在全国首创的矿山环境整体打包开发式综合治理 EPC 模式，为上百个县（市、区）的矿山生态修复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来源：中国矿业报）

【地方政策】

甘肃省全面加快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9月初，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出台《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快建成“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的矿业权出让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效益和生态效益最大化，积极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意见》提出，强化过期矿业权清理，明确政策性退出矿业权管理。《意见》强调，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勘查开采区，并与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对接，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妥善解决拟出让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林（草）地使用权、道路使用权等其他权利之间的关系，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正常开展勘采工作。因生态保护、产业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探矿权延续申请准予登记时超过原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6个月以上的，延续起始日自批准之日计算，探矿权使用（占用）费连续计算。

《意见》明确，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登记时暂不处置出让收益，待转采时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确保国家收益最大化。在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方面，省厅负责出让登记的矿种为27种其他战略性矿产；市级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省厅出让登记以及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外的其他矿种矿业权的出让登记；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意见》指出，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出让登记的，不得再行下放。（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河北省于9月1日起对115种资源征收资源税

河北省政府9月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透露，河北省共明确了106种资源的税目和适用税率，结合法律已明确的石油、天然气等9种资源税目税率，河北省于9月1日起对115种资源征收资源税。

河北省依据《资源税法》授权，明确了地热、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石灰岩6种资源执行从量计征，对其他100种资源执行从价计征。

据了解，资源税政策制定考虑的主要因素为：有利于首都周边生态环境治理，促进河北资源开采和环境保护的绿色发展，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有利于相关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在减税降费和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大环境下，科学合理制定资源税税额标准，保证企业平稳运行，既确保眼前又兼顾长远。

此外，有利于推动企业发展资源节约利用新技术的积极性，促进传统优势资源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形成周边地区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格局。（来源：中国新闻网）

【一家之言】

“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存在矛盾的探讨

一、前言

2020年7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号），通知中明确了新老分类的转换方法，其中部分数据转换与《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概念矛盾，今进行探讨。

二、存在矛盾的探讨

（一）储量(111、121、122)转换

矛盾：(1)没提到是否经过可研或预可研，也没有提到采矿生产计划；如停产多年、政策性关停或者处于闭坑残留状态等无法正常开

采的矿山仍然保留“储量”状态的矿山，直接转换为储量显然是不合理的。(2)没有考虑设计和采矿损失，及开采贫化因素。

(二)基础储量的转换

矛盾：(1)未提是否经过可研或预可研以及采矿生产计划；如多年关停的矿山，是否也可以直接转换。(2)没有考虑设计和采矿损失，及开采贫化因素。(3)111b、121b、122b 的转换没有疑问，而 2M11、2M21、2M22 均为边际品位的基础储量，非完全经济的。

(三)资源量的转换

矛盾：(1)2S11、2S21、2S22 均次边际经济的(盈亏平衡点以下的)，明确了其属于非经济的。(2)331、332、333 资源量属于内蕴的，其经济意义不明，如果是低品位的资源量，转换为新规范的资源量是不合理的。

(四)关于探明资源量

矛盾：直接转换，从概念讲应该存在矛盾的。

(五)关于推断资源量

对比：(1)JORC 标准 Inferred 资源量远远小于我国老规范 333 类资源量的精度。我国技术规范对矿化体的无限外推作了明确规定，即 333 网度的 1/4。西方矿业界对 Inferred 资源量概念的理解有较大的误差，只要合资格人能说明其外推程序的合理性即可，一般可无限外推一个变差函数拟合的变程距离，相当于我国的 333 网度边距。因此，西方 Inferred 资源量精度通常要远小于我国的相应精度，实际上包含了我国的部分 334 资源量。(2)新规范的推断资源量，目前没有解释细则，具体方向不明。

(六)其它要求

1、采矿权人完成矿山储量转换数据调整确认后，如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与下发的转换数据存在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评审备案申请。

2、疑问：如果直接转换，为什么会存在“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与下发的转换数据存在重大变化的”？

三、结语

1、本次转换方案虽方法简便，但诸多违背了新规范的基本概念。

2、本次转换方案，可能会造成一次较大的误会。特别是目前的地质队(地勘院)基本没有 JORC 标准的工作经验，可能会认为新规范的资源储量划分沿用本转换方案即可。

3、期待新规范的实施细则尽快发布，减小歧义。(来源：地质矿业信息交流平台)

主 编：陈 明 王 磊

电话：010-61903915

责任编辑：李 培 侯卓见 邓 瑜

地址：北京市羊坊店东路 21 号